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越市监罚字〔2020〕430号

当事人：绍兴市惠田纺织绣品有限公司，住所：绍兴市东浦镇鲁西村1幢2楼；法定代表人：王向伟；注册资本：50万；经营范围：电脑绣花；生产、加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家纺产品；批发、零售：轻纺原料；货物进出口；营业期限：自2011年04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邮编：312000；联系电话：13857566165。

根据《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签发的浙工商企管[2016]17号文件，浙工商企管〔2017〕9号文件精神，本局开展对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的清理吊销工作。在清理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应注销而未注销情形，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局于2020年8月6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系本局辖区内的有限责任公司，为2017年12月31日前经本局依法核准登记设立，应在每年6月30日前依法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但当事人已连续两年（2017、2018年度）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本局在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以上违法事实，有证据如下：

1.从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分别截取的《关于清理连续两年（2017-2018年度）未公示年度报告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图片，证明本局曾公开提醒当事人办理相关注销等登记及被吊销后的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本局向越城区税务局发送的编号为越市监函[2020]1号《关于提请确认绍兴绿之行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1462家企业涉税信息的函》共2页，证明本局依程序对当事人纳税状态等涉税信息提请税务部门确认；

3. 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导出经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确认税务登记状态的“越城区1270家连续两年（2017、2018年度）未年报的公司制企业名单”共38页，证明当事人为连续两年未年报且纳税状态为“非正常”的企业；

4.本局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共13页，证明当事人有“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及“通过登记的住所已无法联系”的事实；

6.从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上“企业综合查询”下的“不良失信”截图一份，共5页，证明当事人因未按规定报送2017、2018年度年报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本局于2020年6月2日通过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信息公告栏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绍越市监浦听告字（2020）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理：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